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破91号

申请人：陈旦红，女，汉族，1981年10月21日生，住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南曹庄村西陈巷92号。

委托代理人：王勇，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亚，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芝江路258号1幢1201室。

投资人：王卫峰，该企业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关鹏翔，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党萌萌，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集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4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申请人陈旦红、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怔缘中心）于2022年8月30日以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集成贸易有限公（以下简称集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集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陈旦红称，2014年2月17日，集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借款350万元。同日，苏州市吴中区金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六萍、张建新、凌晓红、李志祥与建设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4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借款200万元。同日，苏州市吴中区金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公司）、被申请人、张六萍、张建新、凌晓红、李志祥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4年12月29日，张六萍、张建新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后，被申请人与保证人均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建设银行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诉请归还借款，经（2015）姑苏商字初第0145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结欠本金2969368.08元、利息109254.25元等；（2015）姑苏商字初第0145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结欠本金2000000元、利息55233.61元等。其后建设银行申请强制执行，也经（2016）苏0508执2262号、（2019）苏0508执恢496号之一案件强制执行，但相关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截至2022年4月26日，以上两债权仍未能充分受偿。2017年12月19日，建设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以上债权。2021年5月1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以上债权。2022年1月28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以上债权并依法履行债权转让通知及催告。自2022年1月28日起，

破产申请人已合法取得以上债权。综上，被申请人作为保证人，已严重资不抵债，故向法院申请对集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申请人怔缘中心称原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与明景公司、集成公司、苏州市东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施浩、王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令明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债权人借款本金 5798332.0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案号（2015）姑苏商初字第 01600 号。2017 年原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执行立案，案号（2017）苏 0508 执 254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裁定终结执行，此后未再恢复执行。2022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08 执异 49 号执行裁定书，将（2017）苏 0508 执 254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怔缘中心，现申请人已是该债权的合法债权人。此外，经不完全统计，被申请人共有被执行案件 17 件，被执行金额超过 9400 万元，另有 8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6 条限制高消费信息，终本案件 15 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故向法院申请对明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集成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集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402 室，注册资本 9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批发：易制爆化学品：

硫酸***（不得存储）。其他危险化学品：第2类第3项有毒气体：氨[液化的，含氨>50%]（液氨）。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苯（纯苯）；甲基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氯苯（一氯化苯）。第4类第2项自燃物品：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第5类第1项氧化剂；亚硝酸钠。第8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硫酸；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苯酐）。第8类第2项碱性腐蚀品：氢氧化钠***（不得储存）。一般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轻纺产品、百货、工艺礼品、机械设备、矿产品、塑料制品、鲜活食用农产品。

2016年1月19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姑苏商初字第01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集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中支行）借款本金2969368.08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09254.25元（暂计算至2015年8月18日，之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集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建行城中支行支付律师损失费72172元。三、被告苏州市吴中区金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张六萍、张建新、凌晓红、李志祥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所涉合同为建行城中支行与集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XCZ-2014-1233-00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建行城中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6）苏0508执

2262号执行裁定书，尚未执行到位人民币3187800.33元，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6年1月19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姑苏商初字第01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集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行城中支行贷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55233.61元(暂计算至2015年8月18日，之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集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建行城中支行支付律师损失费51705元。三、被告苏州市吴中区金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科泰公司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景公司)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张六萍、张建新、凌晓红、李志祥对被告集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被告集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原告建行城中支行有权对坐落于苏州市干将西路489号1-706室的房屋经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11503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该案所涉合同为建行城中支行与集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XCZ-2014-1233-02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12月19日，长融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

XCZ-2014-1233-02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公司，并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长城资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08执恢4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本案执行依据为（2015）姑苏商初字第0145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1383597.16元（含案件受理费28656元）及利息、罚息等、执行费23756元（以全案首执标的金额2135594计），已执行到位2436.2元，其余均尚未执行到位。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6月30日，长城资管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资管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管公司将其受让的以上债权转让给宁波资管公司，并在江南时报上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2022年1月28日，宁波资管公司与陈旦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宁波资管公司将其受让的以上债权转让给陈旦红，并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及在江南时报上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2016年5月16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姑苏商初字第0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明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城中支行）借款本金5798332.07元，利息451338.75元、罚息65076.61元、复利20825.48元，合计6335572.91元（暂计算至2016年5月16日，之后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集成公司、苏州市东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施浩、王昉对被告明景公司的上述债务及应承担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18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185 元，由被告明景公司负担（原告同意其预交诉讼费用 59185 元由被告明景公司直接向其支付，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原告预交部分，本院不再退还。）因相关主体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7）苏 0508 执 2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尚未执行到人民币 6917817.16 元。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08 执异 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怔缘中心为（2017）苏 0508 执 254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集成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集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陈旦红、怔缘中心对被申请人集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旦红、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集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绮
审	判	员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